

裁定字號	115年審裁字第974號
原分案號	115年度憲民字第576號
裁定日期	115年05月21日
聲請人	劉永曾
案由	聲請人因請求給付職業災害補償金等事件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聲請人聲請意旨略以：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99年度勞上更(一)字第2號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）關於適用勞動基準法第62條及第63條規定所持見解，不當將事業單位之責任範圍限縮於事業登記之經常業務，致大型企業得利用承攬契約，規避職業災害補償之連帶責任，牴觸憲法第153條規定保護勞工之意旨，爰聲請裁判憲法審查等語。 1 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，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第59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而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亦為憲訴法第15條第2項第7款所明定。 2 三、經查： 3 聲請人因請求給付職業災害補償金等事件，經系爭判決以上訴一部有理由而部分廢棄原判決，進而就廢棄部分自為判決，並認其餘上訴及擴張之訴為無理由而均予以駁回後，聲請人就系爭判決原得依法提起上訴而未為之，則系爭判決尚非憲訴法第59條第1項所規定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之確定終局裁判，聲請人自不得據以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，爰依同法第15條第2項第7款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4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楊惠欽 大法官 陳忠五 大法官 尤伯祥
裁定全文	 115年審裁字第974號劉永曾聲請案